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I)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beavergroup.com.hk內。本通函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大型聚會有可能造成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和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藉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其他人士務須注意，為配合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減低感染和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 在會場入口處向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絕對酌情要求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絕對酌情要求任何未有戴上外科口罩的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不會提供茶點；
- 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備有消毒潔手液；及
- 其他合適的安全距離措施。

本公司希望得到全體股東的理解和合作，以盡量減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2. 每名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的座位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內不會提供口罩，需要由出席人士自備。
3. 不會提供茶點，並不會派發禮品。
4. 向每位出席人士查詢(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香港以外地方外遊；(b)有否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及(c)有沒有感冒病徵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最近曾旅遊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出席人士就以上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有，則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的收購協議
「經調整代價」	指	根據經調整淨值調整後的最終代價
「經調整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
「認可商業銀行」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委任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賣方一及承配人及／或當時為可換股債券一及／或可換股債券二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可資比較公司」	指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公佈建議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詳盡列表(不包括具有定額配售佣金)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將為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除非按照及根據收購協議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一」	指	每股換股股份(一)0.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二」	指	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一」	指	各可換股債券一附帶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分的權利
「換股權二」	指	各可換股債券二附帶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分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股份一及換股股份二的統稱

釋 義

「換股股份一」	指	倘可換股債券一的換股權一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一所載條款及條件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2,500,000股新股份，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9%
「換股股份二」	指	倘可換股債券二的換股權二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二所載條款及條件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4,545,454股新股份，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00%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統稱
「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結算及履行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一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30,000,000港元的2.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場價格」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公佈的一股股份的平均價格
「該按金」	指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首個發行日」	指	(a) 就可換股債券一而言：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首日；及 (b) 就可換股債券二而言：於配售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二之首日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為履行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二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二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的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由賣方一擁有目標公司60股已發行股份，及由賣方二擁有目標公司40股已發行股份
「以股代息」	指	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之股份，而並非發行股東原可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多於67,045,454股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可資比較公司」	指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及包括補充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公佈建議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詳盡列表(不包括具有定額配售佣金)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駿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組成的公司集團
「駿達資產」	指	駿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駿達證券」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一」	指	葉雅雲女士，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王海翔先生，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焮女士

廖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 (I)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的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的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之進一步詳情；(i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一，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 賣方二，彼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
目標公司：	駿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i)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及(ii)1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惟可根據經調整淨值進行調整：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4天內，將向賣方二支付1,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 (b) 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賣方二；

董事會函件

(c)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14天內支付予賣方一；及

(d)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

代價將根據經調整淨值進行調整，而經調整代價不得超過代價。

代價可予下調，並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如經調整淨值少於16,000,000港元，則差額應從原代價20,000,000港元中以一元對一元方式扣除；及

(b) 如經調整淨值屬負數，經調經代價須調整至4,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能力、前景或營業額並無惡化，完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價值、盈利能力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於收購協議下的擔保在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可能違反任何賣方擔保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文。

為免生疑問，鑑於收購協議的前述條文，如經調整淨值最終成為負數，情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行使合約權利，(i)終止收購協議；及(ii)要求賣方二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終止時，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開銷、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索償(與事前違反收購協議有關者除外)。鑑於前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內的下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代價被調整(「調整」)，應支付予賣方的金額將根據賣方一及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以下方式減少：

(a) 就賣方一而言，調整應首先從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一的現金代價中扣除，如適用，餘下的調整應從完成時的可轉換債券一的本金中扣除；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賣方二而言，該調整應從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二的現金代價中扣除。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所得款項總額(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結付。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按金將於收購協議項下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已達成或履行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因行使換股權一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及(iii)特別授權；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合理信納調查結果；
- (c) 買方已取得及完成訂立或執行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日期並無撤回該批准；
- (d)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獲得證監會的監管批准；
- (e) 已取得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f) 賣方在收購協議下的保證在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
- (g) 目標集團維持其經營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
- (h) 駿達資產及駿達證券各自的負責人員並無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i) 自收購協議簽署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

可換股債券一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履行。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與賣方所協定的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作實。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達成，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II)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換股股份一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一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一首個發行日後兩年屆滿(「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一的未償還本金額由首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5%計息，並由首個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一：

初始換股價一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一調整」一段所載調整。

初始換股價一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33.33%；
- (ii)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4港元溢價約30.29%；
- (iii)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7港元溢價約38.65%；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28.57%。

換股價一乃賣方一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特別是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4港元。董事認為換股價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一調整：

初始換股價一將根據本段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化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一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透過(a)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b)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以股代息除外,則換股價一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如有)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及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而於首次公佈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款日期透過以股代息將予發行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總額，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將不構成分派，則換股價一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乘以某個分數，其中該分數的(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相關部分，以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按每股現有股份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iii) 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一須根據上文(ii)作出調整或屬上文(ii)範圍但並無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一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指於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交易日或（倘未能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由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當個交易日）之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惟倘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價值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公佈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當個交易日生效。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0%，則換股價一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則換股價一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緊接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換股價一或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按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於該公佈當日或(視情況需要而定，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證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於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價的90%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募集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上文(iv)所述的情況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文(iv)所述的情況除外)，而前述各情況均以低於緊接有關該次發行或授出條款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的價格進行，轉換價一應按緊接該次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一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所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以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率或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或授出該等額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一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在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iv)、(v)及(vi)所述者除外)完全為募集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該等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時，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須就所發行的現有股份而獲授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緊接有關該等證券條款(或有關授出條款)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0%，則轉換價一應按緊接該次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一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惟按照屬於(vii)範圍的證券條款，而在其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證券時發行證券除外)：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次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將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時將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者)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以該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以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時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證券當日起生效。

- (viii) 上文(vii)所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一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董事會函件

如果及每當上文(vii)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被修改(惟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證券適用的條款作出的轉換價一調整除外)，以致作出修改後本公司就轉換、兌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每股代價低於緊接有關該修改建議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0%，則轉換價一應作調整，按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轉換價一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重新指定該等被修改權利的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者)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以該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有關證券現有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重新指定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分條款或上文(vii)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該調整應於修改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當日起生效。

換股股份一：

假設換股權一按初始換股價一悉數行使，最多12,500,000股換股股份一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一：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一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如於轉換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事，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如此可換股債券一可能不會被轉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所附權利後，對隨後出售換股股份一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於到期日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的所有未付本金額及其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一將按下文所載自動轉換。
- 到期時贖回： 任何在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將於到期日按當時的換股價一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一。
-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一的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不得在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在此情況下，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一的可換股債券一結餘將由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該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到期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天的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該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一(全部或部分)。
- 違約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違約事件已被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彼等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一本金，有關款項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並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一(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
- 地位： 換股股份一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轉換日期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為加大集團未來的競爭力和影響力，集團初步計劃，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開展新的業務。董事會相信金融及金融科技行業前景明朗及發展金融將讓本集團從多元收益來源受惠。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結付。

董事會一方面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亦留意到金融科技於市場上日益普及。儘管全球市場波動，地緣政治亦持續緊張，香港市場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仍然展示出強大韌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強勢，逾150宗上市申請正在處理中，亦預期越來越多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會於不久將來在香港尋求第二上市。金融創新繼續於香港市場發光發熱。首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超過十宗申請正在等待審批。

藉著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透過提供金融服務(如包銷)及提供投資意見接觸金融服務市場參與者。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將其收益來源從地基相關工作服務及機械租賃擴張至提供金融服務。憑藉目標集團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經驗，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把握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的增長。

董事會已探索清償代價的多種替代方式，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乃屬合理。

就從商業銀行獲得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且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磋商，有關磋商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8百萬港元；(ii)本公司為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抵押物的潛在要求及無擔保貸款的相對較高利率；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目前的市場條件及經濟氣氛，董事認為向商業銀行進行債務融資可能不可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與持牌法團就股權融資選項(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不如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有利，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時間表預期相對較短，且與需要派發供股／招股章程及設有接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期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相比，通常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文件手續；(ii)與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通常會產生較低的交易成本，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不涉及任何包銷及／或配售佣金；及(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一之潛在攤薄影響將會遞延，僅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一附帶之換股權一時產生，倘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一，則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此外，由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該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該一般授權已被悉數動用，故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並非可用選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一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倘可換股債券一在任何可換股債券一獲轉換前提前贖回，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一對其計息無抵押貸款之利率乃賣方一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無抵押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約2.97%；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所公佈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平均年利率約3.36%。可換股債券一之2.5%年利率對其計息無抵押貸款的利率乃經計及上述因素後釐定。經考慮上述與本公司有關的數據及市場利率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一的利率誠屬公平合理，而且與上述所討論之其他融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為適當之選擇。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乃由賣方一與本公司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換股價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有協定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二的初始換股價二由0.8港元調整至0.55港元；因此，假設換股權二按換股價二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二的最多數量由37,500,000股調整至54,545,454股。

換股價二的調整是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進一步公平磋商後作出。考慮到(i)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利率上升及借款成本增加，例如，12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2.61%上升到補充配售協議日期的3.62%；及(ii)股份的現行市價，特別是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董事認為，換股價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換股價二為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將構成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將大幅減低配售事項認購不足的機會。

換股股份二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另行同意者除外)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轉換價二為0.55港元。倘承配人人數少於六(6)名，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披露承配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配人的姓名。

配售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且在完成根據配售協議落實之前提下，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義務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總額2%之佣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董事會已考慮聯交所上市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所公佈的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平均配售佣金率為2%。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期

就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為期21日。

承配人

承配人應由配售代理全權選擇，但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債券工具項下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c) 已就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d) 就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a)至(d)所載之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惟倘任何條件不獲達成。配售協議應予終止，其後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賠償、彌償或其他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二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一般性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將重大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有任何部份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絕對有理由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或不準確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其他方未能或拒絕遵守對其適用的配售協議條款，而有關未能遵守或拒絕遵守條款在配售事項下屬重大，則配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終止。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規定被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惟以下情況除外：(i)與該終止前發生的先前違約行為有關；(ii)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配售協議中提及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配售代理因該終止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及(iii)管轄法律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可換股債券二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二首個發行日後兩年屆滿(「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二的未償還本金額由首個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2.5%計息，並由首個發行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二：	初始換股價二為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按下文「換股價二調整」一段所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初始換股價二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較：

- (i) 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57.14%；
- (ii) 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31.89%；
- (iii) 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75港元溢價約15.18%；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57.14%。

換股價二乃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特別是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董事認為換股價二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二調整：

初始換股價二將根據本段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化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二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透過(a)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b)以股代息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以股代息除外，則換股價二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如有)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及有關股份之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生效。

倘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而於首次公佈有關以股代息之條款日期透過以股代息將予發行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總額，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將不構成分派，則換股價二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乘以某個分數，其中該分數的(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金額或相關部分，以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按每股現有股份代替全部或相關部分相關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二須根據上文(ii)作出調整或屬上文(ii)範圍但並無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則換股價二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指於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之交易日或(倘未能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由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當個交易日)之公平市值。

惟倘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價值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公佈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作出有關資本分派之當個交易日生效。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0%，則換股價二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則換股價二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緊接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換股價二或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按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於該公佈當日或(視情況需要而定，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 (v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證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於各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每股當前市價的90%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募集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上文(iv)所述的情況除外)，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文(iv)所述的情況除外)，而前述各情況均以低於緊接有關該次發行或授出條款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的價格進行，轉換價二應按緊接該次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二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所發行的該等額外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以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率或價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或授出該等額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起生效。

- (vii) 本公司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二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或重新指定本公司在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iv)、(v)及(vi)所述者除外)完全為募集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該等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時，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或須就所發行的現有股份而獲授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緊接有關該等證券條款(或有關授出條款)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0%，則轉換價二應按緊接該次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二乘以下列分數而作出調整(惟按照屬於(vii)範圍的證券條款，而在其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證券時發行證券除外)：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次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將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時將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者）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以該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以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該等認購權時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證券當日起生效。

- (viii) 上文(vii)所述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二及根據該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當前市價的90%

如果及每當上文(vii)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被修改(惟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證券適用的條款作出的轉換價二調整除外)，以致作出修改後本公司就轉換、兌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應收每股代價低於緊接有關該修改建議的公告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0%，則轉換價應作調整，按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轉換價二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重新指定該等被修改權利的證券時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者)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以該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有關證券現有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重新指定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分條款或上文(vii)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該調整應於修改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當日起生效。

換股股份二：

假設換股權二按初始換股價二悉數行使，最多54,545,454股換股股份二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換股期：

自首個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權二：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內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二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如於轉換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事，彼等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如此可換股債券二可能不會被轉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二所附權利後，對隨後出售換股股份二並無施加任何限制。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權： 於到期日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的所有未付本金額及其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將按下文所載自動轉換。

到期時贖回： 任何在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二將於到期日按當時的換股價二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二。

為免生疑問，倘可換股債券二的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不得在到期日進行任何強制性轉換，在此情況下，未轉換為換股股份二的可換股債券二結餘將由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該金額將於緊隨到期日的營業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到期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天的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100%，連同截至該提前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付款，贖回該可換股債券二(全部或部分)。
- 違約時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除非違約事件已被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彼等可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二本金，有關款項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到期並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二(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
- 地位： 換股股份二在所有方面均與於轉換日期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二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I)收購事項」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現金部分代價(不包括按金)為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結付。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4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二的淨價格將為0.539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9,000,000港元結付代價及餘額20,400,000港元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其所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速動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速動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公開售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故此，速動資金增加將讓目標集團於日後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升目標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的能力，使目標集團將受惠於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客戶證券的相關佣金。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10,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	5,000,000港元

最低速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下文(a)及(b)中較高數額之最低速動資金：

- (a) (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數額為1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須遵守不得持有資產之發牌條件)；
 - (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數額為5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數額為3,000,000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或
 - (iv)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數額為3,000,000港元。
- (b)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之5%，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之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之若干數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駿達證券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8,025,000港元；駿達資產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992,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公開售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故此，速動資金增加將讓目標集團於日後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提升目標集團提供孖展融資的能力，使目標集團將受惠於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客戶證券的相關佣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速動資金的定義為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如持牌法團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則它須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述計算基準的包銷承擔淨額若干百分比列入其認可負債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亦將讓本集團增加目標集團的速動資金，從而促進目標集團參與更多或較大型包銷活動，而目標集團將從所產生包銷佣金增加受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透過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目標集團可大幅提升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終止，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其他潛在目標或投資其他商機或其他業務發展。

倘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將首先分配至結付代價及餘額將分配至增加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此舉實際上會增加其速動資金。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會已探索多種替代融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二乃屬合理。

就從商業銀行獲得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且可能需要進行漫長的盡職審查、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磋商，有關磋商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8百萬港元；(ii)本公司為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抵押物的潛在要求及無擔保貸款的相對較高利率；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目前的市場條件及經濟氣氛，董事認為向商業銀行進行債務融資可能不可取。

董事會已與持牌法團就股權融資選項(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不如配售事項有利，由於(i)配售可換股債券二時間表預期相對較短，且與需要派發供股／招股章程及設有接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期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相比，通常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文件手續；(ii)考慮到當地及全球股市的波動、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美國加息下的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董事認為，與一般能更好地保證潛在投資者的本金及投資回報的可換股債券相比，通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股份籌集所需資金的前景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二之攤薄影響僅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二附帶之換股權二時產生，倘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二，則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該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該一般授權已被悉數動用，故於訂立配售協議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並非可用選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二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到期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二。倘可換股債券二在任何可換股債券二獲轉換前提前贖回，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二對比其計息無抵押貸款之利率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無抵押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約2.97%；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在過去六個月所公佈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平均年利率約3.36%。可換股債券二之2.5%年利息對比其計息無抵押貸款的利率乃經計及上述因素後釐定。經考慮上述與本公司有關的數據及市場利率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二的利率誠屬公平合理，而且與上述所討論之其他融資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二為適當之選擇。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換股價二、配售佣金及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二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較(i)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57.14%；(ii)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31.89%。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覓得並審閱補充可資比較公司。換股價二較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補充配售協議日期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7.14%及31.89%，均處於各自的區間內，並高於補充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2.5%，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利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可接受。此外，配售的配售佣金比率為2%，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佣金比率相同，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的配售佣金比率屬可接受。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王菲香女士(附註2及3)	21,790,000	16.14%	21,790,000	10.78%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26,358,750	19.53%	26,358,750	13.05%
賣方一	–	–	12,500,000	6.19%
<i>公眾股東</i>				
配售代理將物色的承配人	–	–	54,545,454	27.00%
其他公眾股東	86,851,250	63.48%	86,851,250	42.99%
總計	<u>135,000,000</u>	<u>100.00%</u>	<u>202,045,454</u>	<u>100.00%</u>

附註：

- 此乃僅供表述。根據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倘由於行使相關換股權一或換股權二，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一及換股權二，及本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Ru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uccess Run持有的所有18,35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騰獅持有的所有3,44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騰獅的唯一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7.3百萬港元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 付賬款，約3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計劃悉數使用。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供股	42.6百萬港元	(i) 約3.1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公司於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三日向中國新經 濟投資有限公司發 行本金額為3.0百 萬港元並按年利率 8%計息的承兌票 據的本金額及應計 利息，其將於承兌 票據發行日期後六 個月(即二零二二 年六月十三日)到 期； (ii) 將約20百萬港元用 於購置新辦公物業 及相關裝修費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 擬定計劃悉數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16.4百萬 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使 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iii) 將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負責執行及監督品質監控的全職員工，提升貴集團在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鑽孔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能，以及增聘負責業務發展的全職員工，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拓闊收入來源；	所有所得款項並未使用。
			(iv) 將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藉此擴充貴集團客戶基礎，並取得更多項目；及	所得款項淨額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計劃使用。
			(v) 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行業的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受到干擾、疾病與預防措施使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施加的措施導致停工，令貴集團的現金流緊絀，將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計劃悉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為滿足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落實的潛在轉換(經計及調整後)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及(iii)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通過指定URL網址

董事會函件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可換股債券一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示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控股有限公司(「駿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駿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駿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一0.8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1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一」)，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一、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i)換股股份一予可換股債券一的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一將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為增補及不會影響或撤回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一；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二0.55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54,545,454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二**」)，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二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二；
- (c) 待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5港元的2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每名出席人士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和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的座位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會議場內不會提供口罩，需要由出席人士自備。
- 不會提供茶點，並不會派發禮品。
- 向每位出席人士查詢(a)在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香港以外地方外遊；(b)有否被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受隔離；及(c)有沒有感冒病徵或與正在接受隔離或最近曾旅遊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出席人士就以上任一問題的答案為有，則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需要離開該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所賦予之權利，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URL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內所載用戶名及密碼提交，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熹女士及廖靜雯女士。